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杜蔡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杜蔡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雨傘壹支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蔡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為本件犯行時，已年滿80歲，考量被告辨識及控制能力已因年邁而衰退，且終能坦承犯行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已因侵占、竊盜案件，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偵字第21691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104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158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40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數份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至13頁），猶不思悔改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參考告訴人表示不追究、希望給予被告教訓意見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做。

02 四、被告本案竊取雨傘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為

03 警尋獲實際發還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

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7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

08 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11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玫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8187號

29 被 告 杜蔡敏 女 8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蔡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晚間7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寶雅佳里中山店前，徒手竊取李裕蕙放置在上開地點傘架內之雨傘1支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經李裕蕙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蔡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李裕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竊得雨傘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